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 示 说 明

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B栋业主申请本栋房屋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虎门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虎门镇电梯办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B栋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 2025年7月10日

增设时间：2024年07月3日（方案公示）-2025年7月31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B栋

申请人：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B栋业主代表凌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 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凌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 行

账户:6214 5957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B栋一楼楼梯出入口处、一楼电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虎门镇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日，共7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虎门镇

2、邮寄地址：东莞市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室 邮编：523899

3、虎门镇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85510139

七、相关说明

1、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实施的图纸为准。

2、有效反馈意见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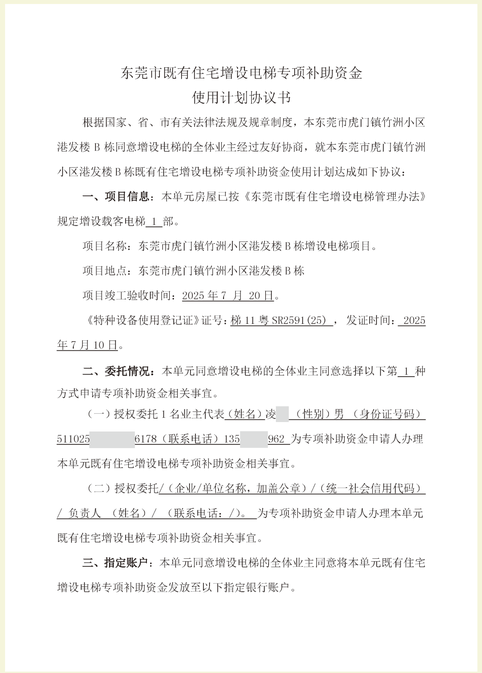
3、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 B 栋增设电梯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 B 栋		
申请人	凌	联系电话	135 62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 0（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	梯 11 粤 SR2591(25)	发证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		
申请人意见	该项目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大写）7元人民币拨入以下账户。 户名：凌 开户银行：东莞 银行账户：621 5957 申请人：（签名/盖章） 2025年7月30日		
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情况属实，符合（）/不符合（）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条件，同意（）/不同意（）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电梯办各一份。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 B 栋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 B 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 B 栋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虎门镇竹洲小区港发楼 B 栋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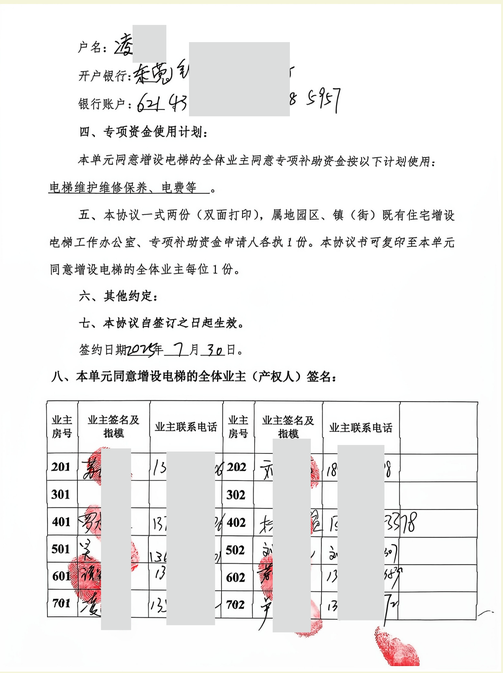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 11 粤 SR2591(25)，发证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姓名）凌（性别）男（身份证号码）511025 6178（联系电话）135 962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凌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 行

银行账户：621 5957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电梯维护维修保养、电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30 日。

八、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业主房号	业主签名及指模	业主联系电话	业主房号	业主签名及指模	业主联系电话	
201		15	202		18	8
301			302			
401		13	402		15	3378
501		13	502			47
601		13	602		13	49
701		13	702		13	71